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1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鄭英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自104年6月3日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. 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2. 債務人鄭英美前於民國92年11月10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0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自104年6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18.25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

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